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年上半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应收债权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借款保函，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湘海”）以此保函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总金额不超过1,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0,160万元，担保期限为13个月。

2、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借款保函，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湘海以此保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离岸部申请贷款，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9,800万元，担保期限为13个月。

3、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香港湘海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3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折合人民币约为 8,84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湘海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折合人民币约为 27,200 万元，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授信函项下所有贷款中贷款期限最晚届满的一笔贷款的最终到期日起 2 年或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较后者为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56,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1,4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9%。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464,654,447.54 元，产生利息收入 4,122,369.23 元；发生结算业务共计 52,955 笔，结算量为 2,070,313,220.66 元。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严格遵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19 号《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核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45,3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258,500,005.87 元。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500,005.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6,500,005.87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账号为 8110301012900020993。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购买深圳湘海电子有限公司所发生的现金支付部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利息收入)16,635.35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该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和中信证券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刘纯斌_____

朱厚佳_____

程一木_____